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 107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
教保員初級班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 一、依據：107 年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週五)下午 17 時止 (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地點：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中市希望家園
電話：04-24922601 轉 103；聯絡人：林佩蓉專員
傳真：04-24930455；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向上街 51 號
- 四、開課班別：教保員初級班
- 五、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六、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七、課程內容：詳見「實施計畫授課一覽表」
- 八、參訓學員學歷及資格：
現職工作人員、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或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設立於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推薦受訓之在職專業服務人員優先。
 - 2、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因應政策推薦之人員。
 - 3、**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 九、參訓學員錄取資格及相關規定事項：
 - (一) 參訓學員錄取資格：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篩選出符合各班別參訓資格者。
 - 1、以未曾參加該項培訓者，得優先錄取。
 - 2、依前述原則篩選後，欲參訓者仍多於各班可容納人數時，將以下列原則作為錄取時的參考依據：
 - 依薦送單位派訓人數比例錄取。
 - 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
 - 依薦送單位教保員人數比例錄取。
 - 服務個案數比例錄取。
 - (二) 受訓學員培訓經費負擔及繳費原則：
 - 1、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 (上課、實習期間)。
 - 2、參訓學員以未曾參加該項培訓者，得以優先錄取。
 - 3、培訓單位應以書面資料向錄取之參訓學員及其服務單位說明開辦班次之培訓目標、課程、實習實施方式；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額度及中途離 (退) 訓時應繳納之費用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 4、有關繳費之規定如下：
 - (1) 曠課及請假時數累計達上課時數五分之一 (含) 以上者 (不含實習時數)，培訓單位

應予勒令退訓，或訓練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均須繳納該培訓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且該等人員 2 年內不得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培訓。

(2) **參訓學員須先繳納參訓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 (完成報名同時繳交)**；於培訓結束並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業證書後 1 個月內由培訓單位無息全數退回。若中途申請退訓或遭培訓單位退訓者，應將該培訓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 (前所繳納之參訓保證金沒入並抵扣應繳納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後) 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 每人平均成本：依「總預算經費／實際上課人數」計算；如上課人數 50 人估算應繳納金額為 **13,940 元**。

(4) 參訓學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需中途退訓者，得免受上述限制。

※ 特別注意：

薦派單位應主動向學員追討，並於該學員退訓後兩週以內繳交給培訓承辦單位，由培訓承辦單位於結報時統一繳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若薦派單位未主動向學員追討，致使費用拖欠，則該筆費用概由薦派單位負責繳納。

(三) 參訓學員之義務

- 1、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選派參加培訓之人員於培訓期滿後返回原單位至少服務 2 年，如期間離職，原服務單位應向培訓單位通報，並副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無正當理由，該員 2 年內不得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相關培訓 (服務單位亦不可薦派該員報名參加)。
- 2、培訓開始實施前由原服務單位與參訓學員簽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契約書 (契約書內容應具公平性及合理性)(1 式 3 份，1 份留原服務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1 份留培訓單位)。
- 3、參訓學員應親自填寫參訓聲明書 (填寫後由培訓單位保存 2 年)，且須領取參訓學員服務手冊後，始得參訓。餐訓聲明書將由培訓單位依規定保存兩年。
- 4、參訓學員應親自填寫參訓聲明書三份，並領取參訓學員服務手冊後，始得參訓。參訓聲明書 1 式 3 份，1 份留培訓單位，由培訓單位依規定保存兩年，以備審計機關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查核，1 份留薦派單位，1 份留參訓學員。**(報名時請繳一份回培訓單位即可)**

十、錄取通知：錄取學員名單於報名截止後兩週內函知各薦派單位。

十一、訓練地點：臺中市希望家園(臺中市大里區向上街 51 號)。

十二、報到時間：擬於上課前一週另函通知，請各薦派單位務必轉知學員。

十三、報名學員一經錄取，即必須報到參訓，以避免浪費培訓名額。

若薦派單位於開訓前即知被錄取學員無法報到參訓，應最遲於開訓前兩週通知本會，空缺出之名額由候補名單中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薦派單位不得要求更換參訓人員。

十四、參訓學員除重大事故外，不得中途退訓。

參訓學員若於受訓中途離職，自離職起，該員即喪失受訓資格。

學員中途退訓或離職(喪失受訓資格)，薦派單位需主動向該學員收取培訓費用，於一週內通知本會，並隨函附上該筆費用。該費用本會將於本培訓案結報時，依規定繳回臺中市政府。培訓費用繳納標準請見「九、(二) 受訓學員培訓經費負擔及繳費原則」。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1、 由於開課時間緊湊，請各薦送單位考量受訓期間單位內部人員工作之調配。
- 2、 為使資料易於辨別，請書寫清晰，切勿潦草，並請將字體加粗加黑；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所需附件直接郵寄至本會。
- 3、 一律採「郵寄」報名，文件須於截止日期內寄達本會，請以掛號寄出以確保本會收到資料。
- 4、 各班別報名所需附件：

班 別	所需附件【缺一不可】
教保員初級班	1. 報名表正本（加蓋推薦單位印信） 2. 勞保卡影本或投保證明 3. 畢業證書影本（高中職(含)以上） 4. 參訓聲明書正本
文件說明： 勞保卡影本(或投保證明，需加蓋單位關防)，投保單位須為薦送單位。	

- 5、 若出現以下情形以致延誤報名，本會概不負責。
 - A. 至報名期限截止時，本會仍未收到報名資料。
 - B. 報名所需附件資料不全，且於報名截止之前仍未補齊者。
- 6、 本訓練優先接受機構、團體所推薦其「現職」且為「正職」之人員。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 107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
教保員初級班－機構推薦報名表

培訓班別	教保員初級班				推薦單位印信			
機構名稱					(推薦機構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機構 聯絡 資料	地址	□□□-□□						
	電話							
	傳真							
	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分機								
手機								
NO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職稱	伙食代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備註：
- 1、填表前請詳閱報名須知，各班別報名資格亦請參閱報名須知。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 2、本表填妥後，於【107年6月15日(週五)下午17時前】，請將【報名表正本】、【勞保卡影本或投保證明】(需加蓋單位關防)、【畢業證書影本】及【參訓聲明書正本一份】直接郵寄至本會報名，逾時或附件不全者，其報名概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郵寄掛號】方式，請勿傳真報名。
 - 3、「伙食代訂」欄未填者，一律視為無此需求，屆時恕本會不予協助。
 - 4、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並請加粗加黑，以利承辦人員辨識。
 - 5、本訓練優先接受機構、團體所推薦其「現職」且為「正職」之人員。
 - 6、有關訓練經費賠償規範請各機構、團體在推薦受訓人員時請審慎選擇，以免造成貴機構、團體之損失。